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 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保持《公司章程》与现行法规体 系的一致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 况如下:

-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内容。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 的,或者"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 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 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 **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二条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南阳张仲景现代中药发展 公司由南阳张仲景现代中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 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 立;在**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立,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11300742548454G。 信用代码: 91411300742548454G。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 新增 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助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前述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 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 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 述人员仍遵守前款承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 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 • •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 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 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新增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7. 不能以现今洼砂的 通过亦现职从凶	(六)不須利田八司土八工重十片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力		
还侵占资产。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东关的未公开委员员。不得从事内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مدا سود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新增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新增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147 INIA IA IA 1 737/1/A•	MY MANA CA THINNING THIN INTO I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相关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 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 和(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 定执行。因公司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可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 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预见的风险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 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和情节的轻 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 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 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 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 会审议。

如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实施担保行为,公司 将对相关责任主体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 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会议期限;

• • • • •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 • • • •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 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 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 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律师的见证意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equiv)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三)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选连任。

• • •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 • • • •

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仟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

电话或传真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 召开 3 目前。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对是对的方面,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亲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证,任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证,任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几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保护中小股东合关、监督制衡、保护中小股东合军、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保护中小股东合其区、企业资源、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时		
知。 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等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面事与位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应为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董事一次为证者要会议的一个专案,这一个一个专案,这一个一个专家,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召开3日前。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通	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紧急情况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括以下內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是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知。	发出会议通知。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的 日期和 地点;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 企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新增 据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议。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 T94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会关系;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新增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新增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新增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i>ग</i> ुर्ग ≻ह	(二)问里 安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174;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 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3%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新增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文C +论4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新增	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政共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的整制,下到事项总是有关的支持。是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举一名代表主持。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项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专证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新增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提供便利和支持。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新增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新增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的职权。
新增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 1246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新增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新增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عدا سود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人;	新增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人;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为增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新增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新增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新增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THEREADY HOUSE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新增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الله العربية المله العربية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新增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H4/ハ「Tでエロ1 / K上1 4人を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 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 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 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 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 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 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利润分配条件

• • • • •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 • •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 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 进行中期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利润分配条件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 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 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 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 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 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 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宜,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 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 资金用途等事项。**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 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 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就调整利

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 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 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 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 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新增

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32.C. 1966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新增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新增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新增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初りで目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初りと目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形式发出: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达;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 等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 **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应的担保。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新增	,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	
	,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	
	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۶۰۰ ۱۶۶ ۱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新增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 1 8%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新增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印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2、9、10、11、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